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3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下属企业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计划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本次与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独立董事孙延生先生、周邵萍女士、张正勇先生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对本议案投赞成票。

●2025年公司与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累计发生金额2655.68万元,余额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下属企业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计划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国机保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的规定,国机保理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XQNM5M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赵建国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1

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认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机集团控股子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机保理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机保理的资产总额为409,344.72万元,负债总额为354,422.78万元,净资产为54,921.9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885.97万元,净利润909.5万元。

国机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方式采用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保理/无追索权保理,保理融资费率参照同期市场化融资利率。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计划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申请期限自股东会审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公允,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及资金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孙延生先生、周邵萍女士、张正勇先生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双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保理融资利率参照同期市场化融资利率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投赞成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5年公司与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累计发生金额2655.68万元,余额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2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2026年6月5日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电子邮件会议通知,并提交了会议材料。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王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健、汪冰、张尚文、杨勇、郑中、丁杨惠勤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4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
2.05	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
2.06	标的股权的交割	√
2.07	业绩承诺和补偿	√
2.08	减值测试和补偿	√
2.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	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登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6月3日、6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98	蓝科高新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

4、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6、参会登记不作为A股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荣昌路505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6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荣昌路505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1021798

邮箱:lanpec@lanpec.com

(二)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02	交易对方			
2.03	标的资产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2.05	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2.06	标的股权的交割			
2.07	业绩承诺和补偿			
2.08	减值测试和补偿			
2.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	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登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8	2026/6/22	2026/6/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6,851,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08,325.02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8	2026/6/22	2026/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友志、苏州航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航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580868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1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8	2026/6/22	2026/6/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401,2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498,215.73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8	2026/6/22	2026/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6196309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7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大道1516号蓝天世贸中心A座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147,4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1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新华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637,287	99.6300	1,289,840	0.3160	220,300	0.05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9,134,947	96.2945	1,289,840	3.1734	220,300	0.54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李宸珂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5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343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24,583,5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公司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拟继续推进的,应当更新备案材料。

备案通知书仅对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者认定。

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6-051

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曾用名: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5566O3XA

注册资本:13,544.5155万元(壹亿叁仟五佰肆拾肆万